

第三章 国际税收

2. 劳务所得的判定标准: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1. 独立劳务所得具有独立性和随意性。(独立从事非雇佣) 2. 标准: ①固定基地标准; ②停留期间标准; ③所得支付者标准。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标准: ①停留期间标准; ②所得支付者标准。(受聘取得工资薪金等)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1. 独立劳务所得具有独立性和随意性。(独立从事非雇佣)
其他劳务所得	1. 董事费: 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支付地标准确认支付董事费的公司所在国有权征税。 2. 跨国从事演出、表演或参加比赛的演员、艺术家和运动员, 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 均由活动所在国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

【2018年单选题】关于董事费来源地的判断, 国际通行的标准是()。

- A. 住所标准
- B. 停留时间标准
- C. 劳务发生地标准
- D. 所得支付地标准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对于各种跨国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其经常在公司所在国境外的其他地点工作(如在分公司所在国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国家活动), 流动性大, 因此, 确定这类人员提供劳务活动地点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支付地标准确认董事费的所得来源地。

【2017年考题】下列关于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判定标准, 可适用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的是()。

- A. 所得支付者标准
- B. 劳务发生地标准
- C. 常设机构标准
- D. 固定基地标准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目前, 国际上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标准: (1) 停留期间标准; (2) 所得支付者标准。

3. 投资所得

一般采用以下三种标准确定不同投资所得的来源地:

- (1) 权利提供地标准 (反映了居住国或国籍国的利益);
- (2) 权利使用地标准 (代表着非居住国的利益);
- (3) 双方分享征税权力 (国际通常标准)。

4. 不动产所得

以不动产的所在地或坐落地为判定标准。

5. 财产转让所得

- (1) 销售动产收益: 转让者的居住国征税。
- (2)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的坐落地国征税。
- (3) 转让或出售常设机构的营业财产或从事个人独立劳务的固定基地财产: 其所属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征税。
- (4) 转让或出售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 船舶、飞机企业的居住国征税。
- (5) 转让或出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分歧较大

6. 遗产继承所得

不动产或有形动产，以其物质形态的存在国为遗产所在地，由遗产所在国对遗产所得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股票或债权，以其发行者或债务人的居住国为遗产所在地）